

# 佛教叢書

佛教叢書 - 教理

星雲大師著作

最初的根本佛法

 [第一篇 緣起](#)

 [第二篇 四聖諦](#)

 [第三篇 三法印](#)

第一篇 緣起

壹・緣起的意義

「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。」世間上的事事物物(一切有為法)都不是憑空而有的，也不能單獨存在，必須在各種因緣條件和合之下，才能現起和存在。一旦組成的「因緣」散失，事物本身也就不復存在，這就是佛教所謂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」的道理。

此外，現起和存在的因緣，其本身又各互有生起的因緣。這種看似牽扯不清，複雜而綿密的互動關係，就形成了解釋宇宙萬法生起，乃至生命起源的一種中道不二、精深微妙的道理，這個道理就叫做「緣起」。

當初佛陀在菩提樹下、金剛座上，夜睹明星而證悟成佛，他所證悟的便是這個宇宙人生的道理——緣起法。

「緣起」是佛教的根本教理，也是佛教異於其他宗教、哲學、思想的最大特性。《楞嚴經疏》說：「聖教自淺至深，說一切法，不出因緣二字。」佛經上說「一切法因緣生」，就是指緣起。但是，緣起並不是佛陀所創造或制定的，而是宇宙人生本質的、必然的、普遍的理則，佛陀只是發現了這個自然的法則而證悟成佛，然後將這個證悟的道理告訴我們：世間的一切諸法，都是「因」「緣」所生起，主要而力強者為因，次要而力弱者為緣，透過因緣和合，才有一切現象，才有一切法(事事物物)的生起。例如：一粒種子撒在泥土裡，必須施肥、澆水，以及有充足的空氣、陽光，才能長成一棵大樹。其中，種子是「因」，泥土、陽光、空氣等等為「緣」，這些因緣都具足了，才有長成大樹的「果」。

如果從有情眾生的生命流轉來看緣起，佛陀告訴我們，生命不是由造物「主」所創造的，是由自己造作而成的，並且不是單一原因而來的，它是由「十二有支」因果相續而成的。十二有支又稱「十二因緣」、「十二緣起」，即：無明、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

有、生、老死。緣起表現在有情生命的流轉上，稱為「十二緣起」；表現在世間事事物物的生成上，則稱為「因緣所生法」。

## 貳・如何認識緣起

《雜阿含經》中說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這是說明因緣所生法中，因與果的關係，是緣起最好的定義；也說明了此與彼(因與果)之間是相依相待而存在，沒有絕對的獨立性。因此，在因果法則上有六條定律：果從因生、相由緣見、事待理成、多從一生、有依空立、佛是人成。從這六條定律中，可以進一步的認識「緣起」。

### 一、果從因生

緣起的先決條件是「因」，有「因」再加上「緣」，條件具足，才能生「果」。

無「因」就不能生「果」，有因無「緣」也不能生果，因緣具備，則必然果生。「因

」是生起萬事萬物主要的、內在的條件，是生果的直接力；「緣」是外在的條件，能助因成果，是生果的間接力。譬如：一粒黃豆的形成，種子主要的「因」；水土、日光、空氣、肥料、人工等是助「緣」，如是因緣和合，然後才能發芽、開花、結果。如果將這一粒黃豆始終放在倉庫裡或沙石上，由於沒有外緣的助長，就不可能再有新的生命延續。

所以，宇宙間的萬有諸法，無一不是由種種的因緣條件和合所成，離開和合的關係，絕對沒有實法可得。萬有諸法之所以存在，必定有其生成的因緣，這就是「果從因生」的理則。

### 二、相由緣見

從「果從因生」的理則可知——「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」，這個「境」就是因緣，所謂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」，世間一切現象，都是由因緣和合所產生的假相，其本身並無自性，所以說「緣起性空」，也由於其無自主性，所以隨著緣生而現，緣滅而散，因此說「相由緣見」。

### 三、事待理成

宇宙萬法的生起，固然是要有因有緣，但是在因緣果報的生起上，還有著普遍的理則，也就是因果的法則。譬如：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；種瓜不能得豆，種豆不能得瓜。「如是因感如是果」，這是必然的理則，違背了這個「理」則，便不能成其「事」，所以說「事待理成」。

### 四、多從一生

在一般人的觀念裏，「一」就是只有一個，「多」就有很多個；但是在佛教看來，一就是多，多就是一，甚至「多從一生」。譬如把一粒水果種籽埋到泥土裏，經過灌溉施肥，而後發芽抽枝，長大成樹，開花結果，果實纍纍；而這一樹的果實，就是由一粒種籽而來。因此佛教譬喻布施如播種——「一文施捨萬文收」，其道理和「一粒落土百粒收」是一樣的，這也正是

「多從一生」的理論根據。

### 五、有依空立

「果從因生」的事象，「事等理成」的理則，這些都是存在的，也就是「有」的。但是，這個存在的「有」，必須依「空」而立。這是說：凡是存在的，都必然是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。譬如一張桌子，它是由木頭做成，木頭來自大樹，而大樹又是由種子的「因」，加上泥土、空氣、陽光等「緣」結合而成。所以，一張桌子，眼前看它是「有」，其實它也只是靠著各種條件，也就是眾緣和合所生成的假相，既然是依條件因緣而成，因此說它的自性是「空」。

但是，這個「空」並不是什麼都沒有的空，而是萬法的「空性」。事物本身如果不具備空，就無法顯出它存在的價值與作用，這個作用就是「空用」。譬如，沒有空地就不能建房子；人體的構造，如耳朵、鼻孔、排泄系統等，如果不空，就不能呼吸、排泄，乃至活命；袋子如果不空，就不能裝東西，所以要「空」才能「有」，宇宙諸法就是建立在這個空義上。

基於這種存在的現象，龍樹菩薩在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中提出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故，一切則不成」的論說。也就是說，「空」是一切法之所依，如果沒有空性，萬物將不可能存在。因此，物質的「有」，必須依「空性」而成立，這就是「有依空立」的理論根據。

### 六、佛是人成

佛陀證悟的是緣起法，在成道之初，曾經說：「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，只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悟。」意思是說，眾生都有佛性，人人皆可成佛，但因無明煩惱覆蓋，因此不能證悟成佛，正如烏雲遮蔽明月，而使月光不能顯現。我們學佛，就是要明此生死相續的道理，同時也由「此無則彼無，此滅則彼滅」的道理，斷除無明，拂塵去垢，開顯佛性，一旦塵盡光生，自然「心光朗照，萬里晴空」，獲得一個無人我對待、無時空限制、不生不死的境界，這就是證悟的境界，也就是成佛之日，因此有所謂「佛是已覺悟的眾生，眾生是未覺悟的佛」。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一有一首偈語說：「一切有情入佛智，以性清淨無別故；佛與眾生性不異，凡夫見異聖無差。」這就是「佛是人成」的最佳佐證。

此外，在因果的定律上，還有幾個特性：

- 1.因果律中無第一因，亦無最後果。因為因中復有前因，推之無始；果後還會有果，引之無終。
- 2.因與果是相對的，而非絕對的。意思是說，因果不能截然分開，「因」可以生「果」，「果」也可以成為另一次的「因」。譬如甲因產生乙果，乙果又可以成為丙因，丙因又可成為丁果，因中有果，果中有因，因果看來是二，其實是一，是相關涉的。

3.因果是通於三世的。有首偈語說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做業不亡；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這是說明業因不滅，自作自受，而且不論時間久暫，遇緣則起現行。

4.因果關係是二而為一，一而為二。這是說：能生的因，必定有所生的果，果又成因；即能生的果，又必成為所生的因。因此，因中有果，果又成因，因因果果，果果因因，種瓜不能得豆，種豆不能得瓜；善因不會生出惡果，惡因也不會生出善果。所以說：「因果報應，絲毫不爽。」

參·緣起法則中的四緣 緣起的定義就是有「因」有「緣」，因緣和合而有「果」，而從因到果，緣是一個很重要的生成因素。一切有為法生起所憑藉的四種緣，稱為四緣，即：

#### 一、因緣

因緣是指產生自果的直接內在原因，例如：由種子而生芽，種子就是芽的因緣；換句話說，一切有為法中，能親生自果的，稱為因緣。

#### 二、等無間緣

等無間緣又稱次第緣，是指在心、心所的相續中，由前一剎那而開引後一剎那生起的原因。也就是心、心所於前一剎那滅謝，復給予後一剎那生起的力用。前一剎那的心法與繼之活動的後一剎那的心法，這種同起的、無間斷的相續關係，稱為等無間緣。

#### 三、所緣緣

所緣緣略稱為緣緣，是指心法、心所法所攀緣的一切對象，也就是一切外在事物，對內心所產生的間接與直接的緣。例如：眼識必以一切色為所緣緣，耳識必以一切聲為所緣緣，乃至意識必以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等一切法為所緣緣。

#### 四、增上緣

增上緣是指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等三緣以外，一切有助於或無礙於現象發生的原因條件。以上四緣，可分為直接的因生果的關係，這就是因緣；另一種是間接的、疏遠的因生果的關係，包括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

此外，若就諸法的生起與四緣的關係而言，在物質現象的色法上，只須親因緣和增上緣二者就可發生作用；但在精神現象的心法上，則須四緣具備才能發生作用。

### 肆·緣起說的發展

緣起說是佛陀所證悟的獨特思想，在原始佛教時代，就已經具備了完整的理論體系，後世的論師乃以此為根本教理，而逐漸發展出以下各種緣起說：

#### 一、業感緣起

業感緣起是說宇宙萬法的生起，都是由於我人的業力所招感。也就是說，善惡的業力可招感善惡的果報，而果報本身又是招感另一次果報的業，如此因果相依而循環不盡，稱為業感緣起。這是依《俱舍論》所說。

## 二、賴耶緣起

賴耶緣起是說業力是來自於眾生心識中的阿賴耶識所執持的種子，這個種子遇緣則生起「現行」，復由現行熏染種子，其後再遇緣，則更生現行，自現行又熏種子。如此現行熏種子，種子生現行，展轉依存，互為因果而無窮無盡。由此可知阿賴耶識是一切萬法開發的本源。這是法相宗據《解深密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等所說。

## 三、真如緣起

真如緣起是說眾生心識的阿賴耶識雖是形成宇宙一切現象的本源，然而追溯其根源，則為含藏真如的如來藏心。也就是說，諸法是真如由無明之緣而起動，猶如海水本自湛然，由於風的助緣而產生千波萬浪，翻騰不已。這是依據《大乘起信論》所說。

## 四、法界緣起

法界緣起是說萬法相互融通，以一法成一切法，以一切法起一法，主伴具足，相入相即，圓融無礙而重重無盡。這是華嚴宗依《華嚴經》所說。

## 五、六大緣起

六大緣起是說一切諸法都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六大，遇緣而生起。六大是一切萬法的本體，周遍法界，而六大有互具互遍的意思。這是據密教教義所說。

## 伍·緣起與人生

緣起法顯示出宇宙萬法生滅變異的關係，也顯示出人生苦樂的來源。從緣起法中可以知道，任何事情的結果，都是由因緣所成，所以要獲得快樂的人生，就必須培植好因好緣，想擁有和諧的人際關係，便須廣結善緣。如果沒有植下善因善緣，一旦嚐到苦果，也要懂得改善因緣，而不是一味的在果報上計較，乃至怨天尤人，徒使自己陷入重重的煩惱中。所以，了解因緣果報的關係，使我們懂得改善逆緣，培植好緣，廣結善緣，隨順因緣。

尤其，緣起法啟示我們：世間萬法是「無常」的，好的有可能變壞，壞的也有可能變好。因此縱使遇到困難、挫折，只要我們堅忍不拔地朝向正確的人生目標努力，一切的困難挫折終會成為過去，因為因緣所生的萬法，有賴於諸緣，一旦因緣散失，所生的諸法自然亦趨於散滅，所以「無常」可以為我們帶來新的希望。

諸法既是因緣所生，自然空無自性，無自性便無法自我主宰，所以說「無我」。我們若能正觀緣起的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，就能通達無礙，遠離一切愛欲、煩惱。煩惱是繫縛眾生，使眾生不能解脫自在的最大障礙；煩惱既除，當然就能獲得生命的解脫。因此《稻芻經》說：

「見緣起則見法，見法則見佛。」

認識「緣起」，可以幫助我們——

- 一、建立感恩的美德
- 二、培養隨緣的習慣
- 三、擁有希望的未來
- 四、了悟真實的人生

#### 壹 佛說「四聖諦」的緣由

佛陀成道以後，最初為世人宣說佛法，是在波羅奈斯的鹿野苑，為憍陳如等五比丘講說「四聖諦」，這就是佛教史上有名的「初轉法輪」。

而佛陀最初在菩提樹下證悟的內容，是宇宙緣起的真理，只是緣起法則深奧難解，佛陀恐怕驟然宣說，將使尚未起信的眾生望而生畏，所以在初轉法輪時，佛陀以「四聖諦」來說明眾生生死流轉及解脫之道的緣起道理，進而激發眾生厭苦修道的決心。

四聖諦與緣起、三法印構成佛教教義的三大綱領，名稱雖然不同，意義卻是相通的：緣起論的主要內容是十二緣起，而三法印是緣起論的思想基礎，四聖諦則是緣起論的具體型態。三者都是初期佛教的根本思想，以後的經論，莫不由此開展出來，因此，我們將四聖諦、緣起、三法印，稱為佛教的根本佛法。

#### 貳 四聖諦的意義

四聖諦就是指苦、集、滅、道四種真理。

「聖」，是正的意思，《勝鬘寶窟》卷下本說：「聖者，正也。以理正物，名為聖義」。

「諦」，是指真理，包含有審查、真實不虛的意思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從苦諦到道諦，是如實的，無顛倒的，故名為諦。」又說：「唯有聖者能如實了知，如實觀見；一切愚夫，不能如實知，如實見，因此諸諦唯名聖諦。」由上述注疏可知，苦、集、滅、道是四種正確無誤的道理，是真實不虛的，是聖者所知見的，故稱為四聖諦。也就是說，若能如實知見四諦，便是聖者。因此，《中論疏》說：「四諦是迷悟之本，迷之則六道紛然，悟之則有三乘賢聖。」

《佛遺教經》說：「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，不可令異。」可見四聖諦是宇宙間顛撲不破的真理，我們不可不去研究瞭解。

苦諦，是以智慧觀察出這個世界是充滿痛苦的火宅；集諦，是以智慧徹悟煩惱與造業是形成生死痛苦的原因；滅諦，是透過智慧，證得涅槃自性，究竟解脫生死煩惱；道諦，是達到究竟涅槃的方法。因此，苦、集二諦是迷界的世間因果，集是因，苦為果；滅、道二諦是悟界的

出世間因果，道是因，滅為果。

若依因果的順序來說，四聖諦應該是集、苦、道、滅，何以佛陀要先說果，後說因？這是因為眾生的根性，「果」易明而「因」難曉，為了方便化導，因此佛陀不得不先明示苦相，令眾生起厭離之心，再示業因，使之斷集，繼而示以涅槃樂相，令其欣慕，然後再說修道之法，令其行持，目的就是要使眾生「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。」

### 參 四聖諦的內容

#### 一、苦諦

苦，泛指逼迫身心苦惱的狀態。苦諦，說明人生實相是苦的道理。根據經典的說法，苦有二苦、三苦、八苦、一百零八苦，乃至無量無數的苦。今就二苦、三苦、八苦說明如次。

1.二苦：依身體內外來分，苦有二種：

(1)內苦：指身痛、頭痛等四百零四種病的身苦，以及憂愁、恐怖、嫉妒、猜疑等心苦。

(2)外苦：指來自大自然的風雨、寒熱、雷電、霹靂等災害，以及虎狼、獅豹、蛇蟲等傷害之苦。

2.三苦：依程度而分，苦有三種：

(1)苦苦：是指人的身心本來就苦，再加上飢渴、疾病、風雨、勞役、寒熱、刀杖等眾苦之緣所生的苦，稱為苦苦。

(2)壞苦：是指原本順乎己意的樂境，一旦時過境遷，或因故遭受破壞，而逼迫身心的苦惱。如「樂極生悲」或「喪親之痛」等，都屬於壞苦。

(3)行苦：是指一切有為法遷流三世，無剎那常住安穩，使身心感到逼惱，稱之為行苦。例如，我們常因「時光飛逝」或「世事無常」而慨嘆良多，即屬於行苦。

3.八苦：從內容來分，苦有八種：

(1)生苦：在母腹中，正坐胎時，處溷穢中，頭下腳上，如坐牢獄；等出胎時，母子交危；既出之後，風觸嫩皮，刀割臍帶，有苦難言。凡此因出生世間所帶來的痛苦，稱為生苦。

(2)老苦：從少至壯，從壯至衰，氣力羸少，動止不寧；乃至盛去衰來，精神耗減，其命日促，漸至朽壞，是為老苦。

(3)病苦：身是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成，不免因四大不調而染患疾病。當病起時，或臟腑損傷，或皮肉瘡癰，或全身疼痛，或飲食難消，乃至纏綿床榻，喘息呻吟，是名病苦。

(4)死苦：當命終時，有如風刀解體，生龜脫殼，痛苦不堪，是名死苦。

(5)愛別離苦：自己所親愛的人乖違離散，不得共處，是為愛別離苦。

(6)怨憎會苦：常所怨仇憎惡的人，本求遠離，而反集聚，是為怨憎會苦。

(7)求不得苦：對世間一切事物，心所愛樂者，苦苦追求而不能得到，是為求不得苦。

(8)五陰熾盛苦：此苦是以上七苦的總體。有情眾生之所以會產生痛苦，就是因為有情眾生的身心是由五陰(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)假合而成，故而造作諸惡，如火熾然，生生不息，逼惱身心，苦上加苦，是名五陰熾盛苦。

如果我們進一步就痛苦的對象來探討，形成苦的原因不外以下幾點：

1.我與物的關係不調和：譬如居住的空間太窄小，而人口又多，不能稱心如意；書桌的高低、燈光的照明不恰當，無法安心研讀等，都會帶給我們困擾，因而心中產生不快。

2.我與人的關係不調和：譬如自己喜愛的人，偏偏無法廝守在一起，而自己討厭的人，卻又冤家路窄，躲避不了，這就是八苦中的「愛別離苦」和「怨憎會苦」。

3.我與身的關係不調和：生、老、病、死所帶來的痛苦即屬於此。

4.我與心的關係不調和：我們的心常如脫韁野馬般到處奔竄攀緣，妄想紛飛，不但生出種種煩惱，甚至指揮身體為非作歹，因而造成痛苦。

5.我與欲的關係不調和：慾望有善欲與惡欲之別。善法欲如立功、立德、立言等向上求進的慾望，如果調御不當，將造成精神上的負擔。惡法欲如貪圖物質享受、眷戀男女歡情等造成墮落的慾望，由此所帶來的痛苦，更是不堪負荷。

6.我與見的關係不調和：指因邪知邪見所帶來的痛苦。例如：佛世時的裸形外道，因思想見解的錯誤，不但徒然使身體受苦，也障礙了真理的追求。

7.我與自然的關係不調和：氣候寒熱所帶來的不適，以及水潦、乾旱、地震、颶風等所造成的災難，即屬此類。

不管世間充滿多少苦，其實佛教之所以講苦，目的是為了讓我們知道苦的實相，進一步去尋找滅苦的方法。因此，了解苦的存在，只是一個過程，如何離苦得樂，獲得解脫，才是佛教講苦的最終目的。

## 二、集諦

集，積聚、招感的意思。集諦就是指形成痛苦的原因，眾生由於無明、貪愛、瞋恚等煩惱的驅使，而積集種種惡業，然後依照種種業報而招致種種苦果。眾生招受苦果，往往不知自省，反而怨天尤人，更起迷惑顛倒，再造新業，復成苦因，如是煩惱業報展轉相生，苦上加苦，以致苦海無邊，譬如揚湯止沸，只見滾上加滾，無有已時。

我們如果想從痛苦的深淵中解脫出來，首先要滅除集苦的原因，不再造作新的苦業，快樂的人生就離我們不遠了。因此，徹底瞭解造成痛苦的原因——集諦，是追求幸福不可忽視的要務。

## 三、滅諦

滅是寂滅的意思，是指滅盡貪、瞋、痴等煩惱，而顯現出清淨的真如體性。

滅，其實就是「涅槃」的異名。《大乘義章》卷十八說：「外國涅槃，此翻為滅。」《華嚴

大疏》卷五十二說：「譯名涅槃，正名為滅。」

涅槃是修道者在知苦斷集後，由修道所證得的解脫境界。它是滅除了煩惱、痛苦、人我、是非、差別、障礙等種種無明，而獲得的一種境我一如，超越生死，自由自在，光明幸福的圓滿境界。

#### 四、道諦

道，是通達的意思，能通至涅槃，故名為道。道諦就是指從痛苦的此岸到達涅槃的彼岸所必經的道路，也就是證得涅槃的正道，一般指佛陀初轉法輪時所開示的八正道。後來佛陀臨涅槃時，又加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等，合稱為三十七道品，又稱三十七菩提分、三十七助道法。循此三十七法而修，即可以次第趨向菩提，故稱為菩提分法。略述如下：

1.四念處：又稱四念住。

- (1)身念處：觀此色身皆是不淨，即觀身不淨。
- (2)受念處：觀苦樂等感受悉皆是苦，即觀受是苦。
- (3)心念處：觀此心識生滅無常，即觀心無常。
- (4)法念處：觀諸法因緣生，無自主性，即觀法無我。

2.四正勤：又稱四正斷。

- (1)已生惡令永斷；猶如除毒蛇。
- (2)未生惡令不生；如預防流水。
- (3)已生善令增長；如溉甘果栽。
- (4)未生善令生起；如鑽木出火。

3.四如意足：又稱四神足。

- (1)欲如意足：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。
- (2)精進如意足：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而能如願滿足。
- (3)念如意足：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。
- (4)思惟如意足：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。

4.五根：根，能生之意，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。

- (1)信根：篤信正道及助道法，則能生出一切無漏禪定解脫。
- (2)精進根：修於正法，無間無雜。
- (3)念根：於正法記憶不忘。
- (4)定根：攝心不散，一心寂定，是為定根。
- (5)慧根：對於諸法觀照明了，是為慧根。

5.五力：力即作用，五力是指五種能破惡成善的力用。

- (1)信力：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。
- (2)精進力：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。
- (3)念力：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。
- (4)定力：定根增長，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。
- (5)慧力：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感。

#### 6.七菩提分：

- (1)擇法覺分：能揀擇諸法的真偽。
- (2)精進覺分：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。
- (3)喜覺分：契悟真法，心得歡喜。
- (4)除覺分：能斷除諸見煩惱。
- (5)捨覺分：能捨離所見念著的境界。
- (6)定覺分：能覺了所發的禪定。
- (7)念覺分：能思惟所修的道法。

#### 肆 四聖諦的重要

四聖諦是佛陀初轉法輪時所說，臨涅槃時又再三叮嚀弟子們，於四聖諦有疑惑者，應該速發問。可見在佛陀的一代時教中，對四聖諦的闡揚是自始至終的。尤其，在初轉法輪中，佛陀更三度演說四聖諦的妙義，稱為「三轉十二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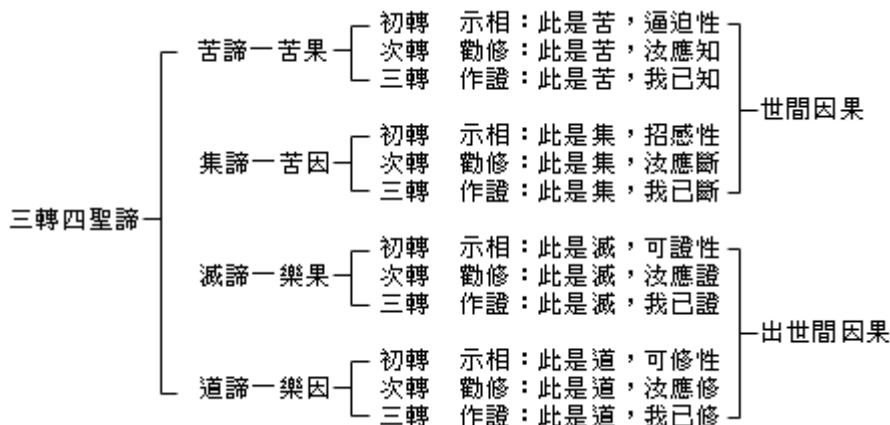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次為「示相轉」，將四聖諦的內容定義加以解說，以便弟子了解。內容為「此是苦，逼迫性；此是集，招感性；此是滅，可證性；此是道，可修性。」

第二次為「勸修轉」，勸誘弟子修持四聖諦的法門，以斷除煩惱，獲得解脫。內容為「此是苦，汝應知；此是集，汝應斷；此是滅，汝應證；此是道，汝應修。」

第三次為「自證轉」，佛陀告訴弟子，自己已經證得四聖諦，勉勵弟子們只要勇猛精進，必能一樣證悟四聖諦。內容為「此是苦，我已知；此是集，我已斷；此是滅，我已證；此是道，我已修。」

從佛陀一再強調四聖諦的事實來看，四聖諦是極具重要性的。四聖諦的內容一如治病的過程：苦，如人患病；集，生病的原因；滅，如病已痊癒；道，如治病的藥方。我們學佛，正是為了斷除貪、瞋、痴等種種煩惱，而趣向涅槃的境界，所以四聖諦是我們解脫生死的唯一方法。

茲將「三轉十二相」列表如次。



### 第三篇 三法印

#### 壹·三法印的意義

教主、教徒、教義，是宗教形成的三個條件。世間上每個宗教都認為自己所宣揚的教義是真理，所謂「真理」是有條件的，真理的條件是：1.普遍如此，2.必然如此，3.本來如此，4.永恒如此。

譬如人有生必有死，中國人如此，外國人也一樣，這是普遍如此、必然如此、本來如此、永恒如此的真理。佛教的「三法印」就是合乎這四個條件的真理。三法印為：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

這是說明宇宙人生現象的三條定律，以此三條定律來「印」證佛法的真偽，就像世間的貨物，蓋了印鑑的，可以確定它是真貨；沒有蓋印鑑的，便是假貨，是冒牌的。所以，三法印可以說是印證佛法的根據；它是識別佛法、非佛法的標準。若與三法印相違的，即使是佛陀親口所說，也是不了義法；若與三法印相契合的，縱然不是佛陀親口所說，也可認為是佛法。

在原始佛教的教理中，三法印是緣起說的思想基礎，緣起說是佛陀教法的代表，兩者意義相通，同為最初的根本佛法。因此，若能理解三法印，也就能把握佛陀的根本思想了。

#### 貳·三法印的內容

三法印的內容，廣義而言，是指世間一切幻化的現象。它是原始佛教的基本理論，一切小乘經典都是以「三法印」來印證是否為佛說；大乘經典則以「一實相印」來印證佛法的究竟與否。然而實際上，「一實相印」就是三法印中的「涅槃寂靜」，之所以有不同的立名，實在是因為眾生的根機有利鈍的差別，因此佛陀說法才有廣略的方便，而究竟之理只有一

個。今就三法印的內容分述如下：

### 一、諸行無常

「諸行」是指一切事物和一切現象。「行」是遷流、轉變的意思。《俱舍頌疏》說：「造作、遷流二義名行。」《大乘義章》卷二說：「有為集起，名之曰行。」一切事物與現象都是遷流轉變的，所以叫做「行」，這個字本身就包含了無常的意義。「諸行無常」是指世間上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，沒有一樣不是在剎那剎那之間遷流轉變，沒有一樣是常住不變的。因為世間上的一切有為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生起，因緣所生的諸法，空無自性，它隨著緣聚而生，緣散而滅。譬如有情世間的人有生老病死的現象，器世間的山河大地有成住壞空的演變，心念有生住異滅的變化，因此，一切法在時間上是剎那不住，念念生滅；過去的已滅，未來的未生，現在的即生即滅，它是三世遷流不住的，所以說「無常」。

根據經論所說，「無常」有二種，一為「念念無常」，一為「一期無常」。

1.念念無常：念，剎那的意思。《探玄記》說：「剎那者，此云念頃，於一彈指間，有六十剎那。」可見剎那是極短的時間。在世間所有事物中，變化速度最快的，莫過於我人的心念，根據《婆娑論》說：「一晝夜間，有六十四億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剎那五蘊生滅。」說明心念的生滅，剎那不住，比閃電還要迅速。《寶雨經》說：「此妄心如流水，生滅不暫滯；如電，剎那不停。」

除了心念是剎那不停、念念無常以外，任何器物由新到舊，都不是突然變化，而是剎那剎那間漸漸變化而成的，所以說「念念無常」。

2.一期無常：在一段時間內，遷流代謝，終歸壞滅，稱為一期無常。事實上，一期無常是由念念無常累積而來的。譬如人的生老病死，物的生住異滅，世界的成住壞空，都是由剎那剎那的漸變，累積成一期的突變。

諸行無常之所以為三法印之一，是因為它對我們的人生具有積極的激勵意義。因為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」，所以容易生起宗教心，努力修行；生理細胞的新陳代謝是諸行無常的現象，因此可常保身體的無限活力；「長江後浪推前浪，世上新人換舊人」，人事的新舊更遞也是諸行無常的變化，因此一個社會有機體就能常顯生生不息的青春生機。佛陀當初之所以捨棄世間榮華，出家學道，是有感於人生的無常；成道之後，也以苦、空、無常的人生真象來開示眾生，因此原始佛教教團的成立，可以說是源於佛陀對於諸行無常的體悟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中說：「一切諸行悉無常，合會恩愛必歸別離。」體念無常，能激發廣大菩提心，完成自己，也救護一切眾生。

### 二、諸法無我

世界上的一切事物，不但「無常」，而且「無我」。「諸法無我」是指一切有為、無為

法並無獨立的、不變的實體或主宰者。這裏所說的「法」，是指宇宙間所有的事物，包括物質現象和心識活動等，是有形無形事理色心的通稱。所謂「我」，是主宰和實體的意思；

「我」是恒常不變的實體，具有自我主宰的功能；「我」既無聚散離合，也無變化生滅的實體，是獨立自主、永恒不變的主宰者。然而，世界上有沒有這種單一獨立的、自我存在的、自我決定的永恒事物？一般宗教對此都是肯定的。如婆羅門教就認為世界是由大自在天(大神)所創造的，天主教也認為有一個萬能的上帝，上帝創造世界，創造人類，上帝主宰一切。但佛教卻反對這種說法，認為一切事物皆依因緣而生，緣聚則有，緣散則滅，彼此之間相互依存，並無實體性，因此說「諸法無我」。無我有二種：

1.人無我：是說一般人執著為「我」的身體，是依煩惱業集、五蘊諸法所成，所謂「五蘊和合，假名為人」，是虛妄不實的，如樑柱瓦椽和合而有房舍，離開樑柱瓦椽則別無房舍，因此有情眾生只是五蘊諸法所成，沒有實體的我，所以說「我」只是假名而已，就如命名為人、狗、貓，都只是一種假名方便，沒有一定的實體。

2.法無我：世間一切的事事物物都是依靠種種條件因緣所生成，沒有本來固有的獨自本性，也就是空無自性，如幻如化，因此說法無我。

由此可知，「諸法無我」是指一切事物皆無自性，無自性即「緣起性空」，這是佛教的根本教義，所以要正確的把握佛教，必須徹知一切法無我。

### 三、涅槃寂靜

「涅槃」就是四聖諦——苦、集、滅、道中的「滅諦」。《大乘義章》卷十八說：「外國涅槃，此翻為滅，滅煩惱故，滅生死故，名之為滅。離眾相故，大寂靜故，名之為滅。」《華嚴大疏鈔》說：「譯名涅槃，正名為滅。」《涅槃經》說：「滅諸煩惱，名為涅槃。」可見涅槃是指熄滅煩惱、生死、痛苦、人我等種種無明火焰，而達於寂滅無染，充滿快樂、光明、自由自在的境界。

「寂靜」謂遠離煩惱，斷絕苦患，也就是涅槃的異名。涅槃境界遠離諸苦，湛然常住，無生無滅，所以稱為寂靜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七十說：「三苦永離故，名為寂靜。」《雜集論》卷八說：「何故名寂靜？於現法中，彼果心苦，永不行故。」

從以上的解釋可知，「涅槃寂靜」是一種滅除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等諸煩惱，身無惡行，心無惡念，身心俱寂的一種解脫境界。

涅槃的種類可分為：

1.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：又名本來清淨涅槃、性淨涅槃、自性清淨涅槃。一切諸法的萬相，它的理體就是寂滅的真如，所謂性淨涅槃，就是人人本自具足的真如。

2.有餘依涅槃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乘聖者，雖已滅除三界煩惱，更不起業，但是尚且餘

存過去業力所感受的依身(肉體)未滅，因此名為有餘依涅槃。

3.無餘依涅槃：煩惱既盡，由過去業力所感受的依身也滅除，無有遺餘，因此名為無餘依涅槃。

4.無住處涅槃：菩薩以有大智慧故，斷離煩惱障、所知障，不住於生死迷惑的世間。由於懷有大慈悲，積極救護眾生，因此也不住於涅槃，獨自享受安樂。迷感染污的世間固然不住著，常樂我淨的涅槃也不住著，因此名為無住處涅槃。

除了上述四種涅槃之外，尚有一種大涅槃，也就是我們通常說的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意思為如來的法身。《勝鬘經》說：「法身即如來大般涅槃之體。」大涅槃是諸佛的法界，是諸佛甚深的禪定，也就是「常樂我淨」的境界，此境界惟佛能證，所以《法華經》說：「惟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圓滿一切智慧，是名大涅槃。」

其實，涅槃佛性是人人本自具足的，當初佛陀在菩提樹下悟道時，曾說：「奇哉！奇哉！大地眾生，皆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；若離妄想，一切智、自然智，即得顯現。」可見自性清淨的涅槃佛性，人人具足，但被煩惱、執著、無明等客塵蒙蔽而不能顯發。佛陀說三法印，就是為了破除眾生的我執，以引導眾生出離生死之苦，而得涅槃之樂。所以《法華經》說：「我此法印，為欲利益世間故說。」

### 參·三法印的正確認知

過去佛教一直給人悲觀消極、遁世避俗的印象，這是因為一般人對佛教所說的「苦」、「空」、「無常」等義理，有了錯誤的理解，以為佛教只是消極的講苦、講無常，卻不知道其中的目的，是為了讓眾生認識苦、空、無常的人生真象，從而發起欣樂厭苦之心，積極地追求究竟涅槃之樂。因此，我們對於三法印應有以下的認識：

#### 一、無常才有希望

佛教講「諸行無常」是要告訴我們，雖然世間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無常的，隨時都在遷流變化，如「好的事情會變壞」是無常，但是「壞的事情會變好」，也是無常，所以無常也有它積極、樂觀、奮發的一面。譬如一個貧窮的人，只要他肯勤勞努力，也有發財的一天，因為貧窮的現象也是無常變化的；做事遇到挫折，只要能夠堅持下去，就可以改變逆境，因為世事是無常的，不會有永遠的災難。因此，無常給人生帶來無限的光明、希望與生機。

此外，無常可以提醒我們珍惜生命，把握時間，可以使我們脫離一時的貪慾。尤其學佛的人，有了「生死事大、無常迅速」的無常觀，才能精進不懈，進趣佛道，及早成就。所以，無常才能進步，才能更新，才能生生不息；無常蘊藏著無限的生機，是最實在、最親切的真理。

## 二、無我才能和眾

佛教講「諸法無我」，是為了破除眾生對自身的「自我愛」，以及對我所有物的「境界愛」。因為我們執以為「我」的身體，是四大五蘊假合而有，隨著緣聚而生，緣滅而散，毫無「自主」可言。而且從生到死，無時不在生滅變化，因此不是「恒常」而固定不變的。尤其身是眾苦所聚，生理上有飢寒、疾病、疲勞等諸苦；精神上有憎怒、畏懼、失意等苦。當眾苦逼迫時，欲離而不能，根本無「自在」可言。因此，《摩訶止觀》說：「無智慧故，計言有我；以慧觀之，實無有我。」

不過，這裡所說的「無我」，並非說沒有我這個人，而是要我們擺脫有形對待關係的束縛，使自己安住於無人我、無對待的境界中；換句話說，無我是要我們泯滅人我對待，把「我」融入大眾中。

佛教是非常重視大眾的宗教，離開大眾就沒有佛法。所以，學佛的人，首先要培養「以眾為我」的性格。能夠「無我」，才能融入大眾，才能「以眾為我」。所以，「無我」是個人修行的根本。

## 三、涅槃才是究竟

「涅槃」是佛教最圓滿的世界，但是一般人不了解涅槃的意義，以為涅槃是死後的世界。如某某人去世，便說得大涅槃了。其實涅槃不是死亡，而是與死亡截然不同的超脫境界。涅槃是不生不死、無為安樂、解脫自在的意思；涅槃是滅除我執、法執，滅除煩惱障、所知障，是度脫生死的意思。譬如一個犯人被枷鎖繫縛時，是毫無自在可言的，一旦卸除了，便得解脫；眾生被貪瞋痴等煩惱所繫縛，也不得自在，如果修習佛法，斷除煩惱，便得解脫，解脫就是涅槃。

人生在世，短短數十寒暑，白雲蒼狗，無非夢境；「大廈千間，夜眠不過八尺；良田萬頃，日食不過幾斛。」面對這樣有限的生命，如果我們能證悟涅槃，就能突破時空的藩籬，將生命遍佈於一切空間——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；充滿於一切時間——亙古今而不變，歷萬劫而常新。這樣的生命無所不在，無處不有，可以超越死亡和無常的恐懼，在無限遼闊的時空中生生不息。

因此，我們對涅槃應該有這樣的認識：涅槃是人生最究竟的歸宿，涅槃之樂不是死亡後才能得到，而是當下就可體證的。能夠對涅槃有正確的認識，才能得到真實究竟的常樂我淨，才能體會諸佛千古無我的涅槃妙諦，這是我們學佛應有的認識！